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苗小字第574號

原　　告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技典

訴訟代理人　劉宜祐

被　　告　鄭力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4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,7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 年8 月11日凌晨2 時41許，在原告公司位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 號燦坤3C賣場，竊取新品筆電3 台【價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 萬9,700 元】得手後離去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89,700元等情，業經調取本院112年度易字第8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誤，故原告之主張堪予採認，其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9,700元，及自112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洪雅琪